

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轼对话快报记者

最忧虑社会的不公平 解决分配不公问题主要靠税收

关于收入分配，民众关注已久，期待已久，而专家学者讨论甚至争论也已久，问题是怎么样让民众特别是低收入民众的收入能够切实提高，不要让收入差距大得离谱，却一直是个难解的命题。而在与快报记者进行对话时，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轼先生更认为，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还不是最根本的问题。

初次分配难以改变

现代快报：收入分配不公已是不争的社会现实，而改变这一现状应在初次分配还是二次分配上着力，却似乎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

茅于轼：一次分配是市场分配，二次分配是政府通过税收作第二次分配，应该说，税收主要来源于消费税、关税等等，不区分富人和穷人，比如说你打电话，富人多少税，穷人也是多少税，并没有区别，所以这样一来

很难纠正贫富差距，能纠正的也就是个人收入调节税，不过，现在征得太少，有的富人还征不到，二次分配起不到作用。

现代快报：一些专家认为，收入分配不公问题是从初次分配不公就开始的，要想实现分配公平，就应该首先改变初次分配不公的问题，您如何看这个问题？

茅于轼：这个很难。初次分配是市场分配，要说改变的话怎么改变？市场是有自己的规律的，比如说制定最低工资办法好不好有很大争议，如果提高最低

工资标准，那么在岗的人是提高工资了，可是失业的人情况会更糟糕。

现代快报：为什么说对失业的人来说情况会更糟糕呢？

茅于轼：因为这样一来，失业的人会很难找到工作，用工单位因为用一个人代价高，会尽量减少用工。而如果最低工资标准定得太低的话，那就等于是没有一样。

现代快报：那么您认为，解决分配不公问题的核心办法是什么？

茅于轼：这个核心包括两点，第一，政府通过个人收入调节税来解决一些问题，很多发达国家都是这么做的。第二，通过民间慈善。

社会正义被破坏才是根本问题

现代快报：您去年有一个观

点提到，解决分配不公要有足够耐心，但是一般民众对这个问题意见其实是非常大的，您也提到过，国家收入分配不平衡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差别，那么今天再看这个问题您的看法是什么？

茅于轼：我的意思，初次分配起的作用最大，但是初次分配很难改变，如果靠改变初次分配来提高工资，那么3年5年都没有可能。发达国家的工资差别比较小。再拿香港来说，香港的贫富差距比内地大，但是香港没有城乡差别，而且是小地方，而内地是大地方，所以香港贫富差距那么大也没有问题。内地的这方面情况差别比较大，但是收入差距不见得是根本问题。

现代快报：民众特别关心收入分配问题，那么您指的根本问题是什么呢？

茅于轼：根本问题还是社会的公平正义被破坏。

快报记者 刘方志

»链接

茅于轼说“分配”

财政收入不断增加 大多被政府企业拿走

今年两会期间，茅于轼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财政收入不断增加，大多被政府企业拿走。

记者：您是怎样看待目前我国的分配现状的？

茅于轼：我们的分配制度现在最突出的问题是“国进民退”。从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可以看到，财政税收的增幅已经多年超过GDP的增幅，各级地方政府更为突出。特别是国企，占有垄断资源越来越多，甚至连利润都不上交。

记者：您期待怎样来改变这种状况呢？

茅于轼：我们收入分配的蛋糕包括政府、企业和居民，现在是政府的这块蛋糕总在扩大，分配给居民的总在缩小。居民口袋里的钱少了，内需的拉动力当然就少了。这就需要宏观的分配，政府的分配要减下来，企业的分配也要减下来，居民的分配就增加了。

政府关于经济发展和财富分配实际只有两个大问题，一是做大蛋糕，二是分好蛋糕。这些年，我国经济总量不断增加，蛋糕是做大了，但分配就糟糕了。政府和企业拿走了蛋糕的绝大部分，居民只有极少部分。而分配到居民的这部分，财富又掌握在少数人手中，20%的富人控制着80%的财富，这是非常不公平的。穷人拿工资，工资还有所下降。这个问题有市场的原因，但主要原因还是有人有特权，普通老百姓不能做的他能做，他就赚钱了。

据《重庆晨报》

收入分配机制偏向富人 致大量资金进楼市

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轼2009年7月12日在2009珠三角民营经济高层论坛暨珠三角工商领袖峰会上表示，房价炒高的根本原因不是开发商心黑，而是部分老百姓太有钱。他指出，房价是被需求拉升起来的，如果房子没人买，价格肯定上不去。“并不是说所有的老百姓都太有钱，也有很多买不起房子的，但买得起的老百姓也确实非常多。”茅于轼认为，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当前收入分配机制偏向富人，而富人投资渠道太单一，导致大量资金进入房地产市场。据《新京报》

国家收入分配不平衡 主要原因是城乡差别

在一次中国金融专家年会上，茅于轼称：如果我们仔细看看收入分配的来源，是什么造成收入分配不平衡，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农村内部的收入分配和城市内部的收入分配是比较平均的。如果用基尼系数来衡量的话，农村内部的基尼系数是0.39，城市内部基尼系数是0.32，但是把农村和城市放在一起，就变成0.45。这说明我们国家收入分配的主要问题是城乡差别。这点不是一个人研究的结果，好多人不同的研究都证明了这个现象。或者说，我们国家收入分配的一个问题是农村收入低，而城市收入增长得快。

据搜狐财经

»不同观点

靠税收等化解“分配不公”是扬汤止沸

北师大学者卫志民撰文，“轻看”税收等技术性手段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经济与政治研究中心教授卫志民29日在《中国青年报》撰文认为，靠税收等技术性手段解决分配不公问题是扬汤止沸。
(编者注：小标题为快报编者加)

以下是该文摘要：

“收入新政”试图绕开利益集团

据媒体报道，被寄予厚望的《关于加强收入分配调节的指导意见及实施细则》(收入分配改革方案)目前正由国家发改委紧张修改。相关人士称，由于涉及众多利益的根本性调整，绝非短期内可以完成。此事引起众人关注，应属情理之中，只是不知道这样的“收入新政”是否有“紧张修改”的价值。

从这个方案公布出来的基本结构上看，即使不了解其中细节也能够清晰地感觉出来，这个“新政”的瓶子装的还是旧酒，还是在旧思维指导下进行的设计，改革方案的“渐进”色彩很浓，显然属于一个治标的、绕着走的甚至是妥协的改革方案。

这个方案最大的问题就是它是指向结果的，而不是指向原因的。这个方案回避了巨大收入差距、不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所产生的根源，试图通过税收、转移支付、涨工资这样的技术性手段去解决中国目前在收入分配方面存在的结构性问题，这就好似装作看不见锅底下熊熊燃烧的柴火，而在讨论如何把锅里开着的水舀起来再倒回去……以给锅中的沸汤降温。

并不是所有的“渐进”都应被不假思索地加以赞美，“渐进”地跨进深渊就不值得鼓励。在正确的道路上的渐进，也许慢，但还是朝着正确的方向在前行。但如果不是沿着这样的方向前进，只会在徒增改革的曲折性和代价而已，只是在延返回到正



像蚊子这样的低收入群体难以改变现状 资料图片

确的改革路径上的时间而已。

在过去“渐进式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已经不可避免地形成了众多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到今天，某些既得利益集团已经成为改革进一步向前推进的障碍和继续深化改革的对象了。试图“绕开”这些既得利益集团，深怕触怒这些脾气暴躁的“狮子”，试图以让这些既得利益集团能够接受的改革来解决正是因为它们的存在才产生的问题，不是天真就是无知。

个人所得税成扩大收入分配差距元凶

“收入新政”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增加农民收入。只要是农民，通过转移支付只有可能消灭极端贫困，或者保证最低生活标准，而不可能让他们富裕起来，只有城市化，只有把农民从农村地区、从农业部门赶快转移出来，才可能真正提高他们

的收入。城市化靠的不是口号和理念，靠的是制度创新以及源于这个良好制度的经济增长。不打破行政垄断，不把国有企业从竞争性经济领域退出来，不解除政府部门对经济活动的不合理管制，用管理取代管制，想改善收入分配格局，是根本不可能的。

“收入新政”的第二部分是增加对低收入居民的扶持，这种扶持只有在“标本兼治”的情况下才值得赞美，如果没有治本之策，我们很难对这些“治标”的技术性手段感到由衷的高兴。

“收入新政”的第三部分是提高工资性收入，对这样的措施能够感到兴奋的恐怕只能是那些生存于行政垄断性质的体制内部的幸运者了，因为只有他们的工资水平才能够被政府的“有形之手”操控，而对于那些工资水平由市场、由竞争、由供求来决定的开放的市场化部门来说，除了更好地保护他们的私有产权，除了给他们一个高效严明的司法系统、除了给他们创造

一个在公平的规则下自由竞争的商业环境，除了减轻他们沉重的税务负担，除了解除施加于他们身上的不合理的经济管制，除了向他们开放被行政垄断控制起来的经济领域，有什么办法能让他们的收入水平提高呢？

“收入新政”的第四部分是个税的调节。个税一定要改，改革的方向应该是对穷人减税和对富裕户严格征管双管齐下，现在的问题是原本是用来平抑收入分配差距的个人所得税却成了扩大收入分配差距的元凶。伴随着收入分配不公问题的日趋严重，却是中低收入者承担了大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我们不是在“劫富济贫”，而是在“劫贫济富”。

也许许多思想“成熟”的“智叟”认为，中国的事情很复杂，需要时间，问题是这些技术性手段还能争取来多少时间？在这样的“渐进”过程中，既得利益集团是变得更加强大，还是被逐渐消融？我们还有多少时间可以等待呢？据《中国青年报》